

元，標得價格爲十七萬餘元，所得利潤約在九〇%之間，超過任何本市公營事業營業之利潤，似有剝奪市民利益以營利爲目的，實有背便民、利民宗旨。

之規定仍應課以田賦。

辦法：請政府對於內湖區在未解除禁建以前仍課田賦以符法規，制而蘇民困。

另附明細表

辦法：(1)送市府參照中信局標售價格修正收當價格

(2)請該舖經理列會說明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大 財 政 —— 一 七〇 七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案 由：爲請政府撤銷對禁建中之內湖區課征地價稅改課田賦，以符法制而蘇民困案。

理由：一、查財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六十一臺財稅第三

九四三七號函臺北市政府略以五十九年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一案，經該部會同內政部研議處理辦法專案呈報奉行政院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臺六十一

內一〇〇四一號令核准照辦在案等由。

二、依照前開處理辦法第一項規定：「五十九年實施平均地權地區之自用農地及其附屬之晒谷場禽畜舍等使用之土地，不論其爲何種地目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七課征地價稅。」此項規定並適用於禁建中之內湖區。按該區於數年前實施禁建以來迄未解除，且該區各項公共設施均付闕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六 大 教 育 —— 一 〇〇 一  
提案人：廖東城

案 由：請修正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案。

理 由：一、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其年齡限制定延長至五十歲，茲於下分述其理由：

1. 查教員自師範或師專（師大或教育學院）畢業

至教導之甄選儲訓，權以當今實際情形，短者需十年至十五年，長者需十五至二十年之服務。由教導而爲校長，又需三年至五年之優異服務。今以二十歲初執教鞭（師專以上者當不只此數）計，除極少數偏遠，山地區域外欲以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爲國小校長之甄選必備條件實有好高騖遠不切實際之弊。

2. 經查臺灣省現行國小校長之甄選，其年齡亦規定爲五十歲，北市與省府之間，行政劃分雖有區別，然若此關乎百年樹人之教育工作竊以爲不宜省市有所異法也。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部門